公司代码:688199 公司简称:久日新材

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风险请查阅本报告“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四、风险因素”部分,公司提请投资者特别关注如下风险:

2025年1-6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71,349.75万元,同比减少7.11%,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05.73万元,较去年同期相比,减少382.39万元亏损,亏损收窄29.69%。报告期内,公司敏锐捕捉市场动态,灵活调整营销策略,部分光引发剂产品提价策略稳步落地,2025年第二季度公司已实现小幅盈利,经营态势向好,受半导体产业投入较大影响,利润总额、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仍处于亏损状态,但亏损金额较上年同期减少。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核心竞争力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风险。虽然外部环境正在逐步复苏,但完全恢复还需一定过程,如果未来公司所处行业,以及下游市场等方面持续未达预期,公司将出现业绩下滑及继续亏损的风险。

1.3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4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5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6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不适用。

1.7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人民币普通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久日新材	688199	不适用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郝蕾	罗骁
电话	022-58330799	022-58330799
办公地址	天津市华苑新技术产业园区工华道1号智慧山C座武门五层	天津市华苑新技术产业园区工华道1号智慧山C座武门五层
电子信箱	jiuri@jiuri.com.cn	jiuri@jiuri.com.cn

2.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4,136,574,975.10	4,011,278,629.43	3.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549,898,193.39	2,556,781,731.64	-0.27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713,497,467.46	768,127,606.26	-7.11
利润总额	-2,477,705.55	-7,218,846.19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057,294.11	-12,881,158.03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168,652.00	-18,440,238.04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844,893.55	4,823,362.16	726.0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35	-0.49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	-0.08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	-0.08	不适用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5.12	5.16	减少0.04个百分点

2.3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0,918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赵国锋	境内自然人	18.27	29,459,697	0	0	无	0
解敏雨	境内自然人	5.89	9,488,369	0	0	无	0
王立新	境内自然人	1.37	2,214,791	0	0	无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鹏华优质治理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其他	1.33	2,137,299	0	0	无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诺安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16	1,862,617	0	0	无	0
山东圣丰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2	1,639,000	0	0	无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鹏华产业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00	1,606,915	0	0	无	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94	1,519,871	0	0	无	0
项金生	境内自然人	0.93	1,500,000	0	0	无	0
赵关锋	境内自然人	0.63	1,011,320	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中,赵国锋先生与王立新女士为配偶关系;赵国锋先生为山东圣丰投资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赵国锋先生与赵关锋女士为兄妹关系;公司未知除前述外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6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7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8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199 证券简称:久日新材 公告编号:2025-043

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5年8月2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8月10日以专人送出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由监事会主席罗想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程序合法。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审议并通过如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审议,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部门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真实、准确、完整地从各个方面反映公司2025年半年度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在本次监事会进行审议前,我们没有发现参与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法律法规及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制度》有关规定的行为。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sse.com.cn)的《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和《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审议,同意公司《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sse.com.cn)的《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5-044)。

(三)审议通过《关于参与设立的投资基金减资、延长存续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参与设立的投资基金减资将有利于优化基金的资本结构,延长基金存续期是基于对行业市场环境和投资项目情况的综合研判,有利于优化基金的资本结构,符合基金实际运行情况及发展规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基金减资、延长存续期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sse.com.cn)的《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设立的投资基金减资、延长存续期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5)。

特此公告。

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8月23日

证券代码:688199 证券简称:久日新材 公告编号:2025-045

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设立的投资基金减资、延长存续期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简要内容:截至2025年4月6日,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参与设立的天津市瑞武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伙企业、瑞武基金)共收回投资款2,300.00万元,并已向全体合伙人分配2,260.00万元,按照《天津市瑞武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的约定,瑞武基金拟对已分配的2,260.00万元进行减资处理,即瑞武基金的认缴出资额由10,000.00万元扣减2,260.00万元后变更为7,740.00万元,各合伙人按照出资比例等比例减资。本次减资完成后,公司对瑞武基金的认缴出资额将由3,800.00万元减少至2,941.20万元,认缴出资比例不变,仍为38.00%。同时,鉴于瑞武基金存续期将于2025年11月8日届满,为保证基金的正常运作和已投资项目的顺利退出,计划将瑞武基金存续期延长2年,即合伙期限由2020年11月9日至2025年11月8日变更为2020年11月9日至2027年11月8日。

● 鉴于公司关联方天津瑞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兴投资)为瑞武基金的普通合伙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的相关规定,本次基金减资、延长存续期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基金减资、延长存续期事项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基金减资、延长存续期事项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本次基金减资、延长存续期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基金减资、延长存续期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需按规定程序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和中国证券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应变更登记手续。

● 相关风险提示:公司与其他合伙人尚未就基金减资、延长存续期事项签署相关协议,尚未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变更登记,待变更后还需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本事项实施过程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于2020年9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并于2020年10月26日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关于参与发起设立股权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与相关投资方共同投资设立瑞武基金,瑞武基金目标募集规模为10,000.00万元,公司认缴出资3,800.00万元,在瑞武基金中占比38.00%。

截至2025年4月6日,瑞武基金共收回投资款2,300.00万元,并已向全体合伙人分配2,260.00万元,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瑞武基金拟对已分配的2,260.00万元进行减资处理,即瑞武基金的认缴出资额由10,000.00万元扣减2,260.00万元后变更为7,740.00万元,各合伙人按照出资比例等比例减资。本次减资完成后,公司对瑞武基金的认缴出资额将由3,800.00万元减少至2,941.20万元,认缴出资比例不变,仍为38.00%。同时,鉴于瑞武基金存续期将于2025年11月8日届满,为保证基金的正常运作和已投资项目的顺利退出,计划将瑞武基金存续期延长2年,即合伙期限由2020年11月9日至2025年11月8日变更为2020年11月9日至2027年11月8日。

本次基金减资、延长存续期事项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瑞武基金的普通合伙人瑞兴投资为公司参股公司,公司持有瑞兴投资40.00%股权,并委派副总裁、董事会秘书郝蕾先生担任瑞兴投资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的相关规定,瑞兴投资为公司关联方,本次基金减资、延长存续期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金额达到人民币3,000.00万元以上,但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1.00%以上。因此本次基金减资、延长存续期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一)关联关系说明

瑞武基金的普通合伙人瑞兴投资为公司参股公司,公司持有瑞兴投资40.00%股权,并委派副总裁、董事会秘书郝蕾先生担任瑞兴投资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的相关规定,瑞兴投资为公司关联方,本次基金减资、延长存续期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人情况说明

企业名称:天津瑞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毕国栋

注册资本:3,000.000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8年6月8日

住所:天津市北辰区天津北辰经济技术开发区高端园永进道东辰翔大厦2号楼404-A01、A03、A05、A07

主要办公地点:天津市华苑新技术产业园区梓苑路6号B座611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毕国栋持股53.33%,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持股40.00%,马树旺持股6.67%。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

	2024年12月31日
总资产(元)	22,397,664.66
净资产(元)	21,255,415.03
	2024年度
营业收入(元)	2,110,465.22
净利润(元)	-1,717,821.12

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瑞兴投资为公司参股公司,公司持有瑞兴投资40.00%股权,并委派副总裁、董事会秘书郝蕾先生担任瑞兴投资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的相关规定,瑞兴投资为公司关联方。瑞兴投资现同时担任公司参与设立的瑞武基金、天津海河博弘新材料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天津市瑞武武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除前述关系外,瑞兴投资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的名称和类别

本次基金减资标的为公司减少对瑞武基金的认缴出资额所对应的份额。

(二)瑞武基金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天津市瑞武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瑞兴投资

注册资本:10,000.000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0年11月9日

住所: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重庆道以南、呼伦贝尔路以西铭海中心1号楼-2,7-610(创实商务秘书服务(天津)有限公司托管第162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私募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本次减资前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合伙人名称	减资前		减资后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普通合伙人				
天津瑞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0	2%	154.80	2%
有限合伙人				
深圳市达武创投有限公司	6,000.00	60%	4,644.00	60%
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3,800.00	38%	2,941.20	38%

权属状况说明:本次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瑞武基金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2025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元)	106,984,329.43	127,964,746.11
负债总额(元)	31,485.14	0.00
资产净额(元)	106,952,844.29	127,964,746.11
	2025年1-6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营业收入(元)	2,970,297.03	0.00
净利润(元)	1,588,098.18	-722,939.3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1,588,098.18	-722,939.39

注:瑞武基金2024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经天津中拓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2025年1-6月的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情况

本次交易的各方遵循公平、公正、公允原则,经各方协商一致,各合伙人按照出资比例等比例减资,减资后各合伙人出资比例不变。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主营业务及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其他合伙人尚未就基金减资、延长存续期事项签署相关协议,最终的协议内容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核准备案的内容为准。

(一)各方一致同意本合伙企业减资2,260万元,并同意各方按照实际收到的分配款项,以及在本企业持有份额的比例,减少在本企业中的认缴出资,具体比例如下:

出资人名称	减资金额(元)	原认缴出资(元)	减资后认缴出资(元)	比例
深圳市达武创投有限公司	13,560,000	60,000,000	46,440,000	60%
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8,588,000	38,000,000	29,412,000	38%
天津瑞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52,000	2,000,000	1,548,000	2%
总计	22,600,000	100,000,000.00	77,400,000	100.00%

(二)修改《合伙协议》附件一合伙人名录内容

原约定为:

合伙人名称或姓名	住所	证件名称及编号	认缴出资额(万元)
普通合伙人			
天津瑞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天津市北辰区天津北辰经济技术开发区高端园永进道88号商务中心8楼8115室	91120113MA06CN-NQXG	200
有限合伙人			
深圳市达武创投有限公司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片区二单元前海卓越金融中心(一期)2802	91440300MA5EGW4F14	6000
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市北辰区双辰中路22号	91120000700593433D	3800

修改为:

合伙人名称或姓名	住所	证件名称及编号	认缴出资额(元)	比例
普通合伙人				
天津瑞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天津市北辰区天津北辰经济技术开发区高端园永进道88号商务中心8楼8115室	91120113MA06CN-NQXG	1,548,000	2%
有限合伙人				
深圳市达武创投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麻岭社区深南大道9968号汉京金融中心3306	91440300MA5EGW4F14	46,440,000	60%
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市北辰区双辰中路22号	91120000700593433D	29,412,000	38%

(三)修改《合伙协议》2.7.1条内容

原约定为:

2.7.1.本合伙企业合伙期限为伍(5)年,自合伙企业完成工商注册登记、合伙企业首期出资全部实缴到位完成验资,管理人公告基金成立之日(简称“基金成立日”)起5年。

修改为:

2.7.1.本合伙企业合伙期限为柒(7)年,自合伙企业完成工商注册登记、合伙企业首期出资全部实缴到位完成验资,管理人公告基金成立之日(简称“基金成立日”)起7年。

(四)修改《合伙协议》2.7.3.条内容

原约定为:

2.7.3.合伙企业投资期为基金成立日起第壹(1)至第叁(3)年;合伙企业退出期为基金成立日起第肆(4)至第伍(5)年,合伙期限内,如合伙企业的投资期延长的,则合伙企业的退出期起算日应自投资期届满日的次日起算,并做相应顺延。

修改为:

2.7.3.合伙企业投资期为基金成立日起第壹(1)至第叁(3)年;合伙企业退出期为基金成立日起第肆(4)至第伍(5)年;合伙企业延长期为基金成立日起第陆(6)年至第柒(7)年,延长期内不得开展除现金管理之外的项目投资工作。合伙期限内,如合伙企业的投资期延长的,则合伙企业的退出期起算日应自投资期届满日的次日起算,并做相应顺延。

(五)本补充协议自各方签字或盖章,并由管理人在基金业协会完成相关备案手续之日起生效。本协议生效后如需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各方同意予以配合。

六、关联交易的必要性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基金减资将有利于优化基金的资本结构,更好地维护基金全体合伙人的权益,有利于增强公司的资金流动性;延长基金存续期是基于对行业市场环境和投资项目情况的综合研判,未改变公司原有权益,符合基金实际运行情况及发展规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基金减资后,公司在瑞武基金所占的份额比例不变,不会影响《合伙协议》主要条款的履行,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主营业务及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七、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一)表决情况

2025年8月21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参与设立的投资基金减资、延长存续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参与设立的投资基金减资、延长存续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的规定,该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2025年8月10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会议审议了《关于参与设立的投资基金减资、延长存续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该议案获得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可,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本次公司参与设立的投资基金减资、延长存续期事项符合基金实际运行情况及发展规划,公司关联交易审议和表决程序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公司参与设立的投资基金减资、延长存续期暨关联交易事项,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公司参与设立的投资基金减资、延长存续期是基于对行业市场环境和投资项目情况的综合研判,将有利于优化基金的资本结构,符合基金实际运行情况及发展规划,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关于参与设立的投资基金减资、延长存续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参与设立的投资基金减资将有利于优化基金的资本结构,延长基金存续期是基于对行业市场环境和投资项目情况的综合研判,未改变公司原有权益。本次事项遵循了公允、合理的原则,相关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亦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公司监事会同意此次公司参与设立的投资基金减资、延长存续期暨关联交易事宜。

特此公告。

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3日

证券代码:688199 证券简称:久日新材 公告编号:2025-044

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2019年9月26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19]1887号文《关于同意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同意注册,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0月30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股票2,780.68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66.88元。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854,157,424.00元,根据有关规定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144,864,470.72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709,292,953.28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19年10月30日到账,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大华验字[2019]000423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投入1,128,108,981.83元,其中:于2019年10月3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期间使用募集资金1,068,791,172.99元;2025年半年度使用募集资金59,317,808.84元。募集资金余额为581,183,971.45元。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2019年10月30日,公司、久日新材料(东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营久日)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天津分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港泰支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天津港泰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77070077880130000191)。

2019年10月30日,公司与招商证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营业部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122903417510602)。

2019年10月30日,公司与招商证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华苑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441130100100460003)。该账户已销户。

2019年10月30日,公司与招商证券、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在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华苑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2004052132000438)。该账户已销户。

2021年4月30日,东营久日与公司、招商证券、浦发银行天津分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东营久日在浦发银行天津港泰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77070077880180000170 0)。该账户已销户。

2021年4月30日,内蒙古久日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内蒙古久日)与公司、招商证券、浦发银行天津分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内蒙古久日在浦发银行天津港泰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77070077880150000096)。该账户已销户。

2021年11月26日,湖南久日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久日)、怀化久源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怀化久源)与公司、招商证券、浦发银行天津分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湖南久日在浦发银行天津港泰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77070077880180000 2637)。该账户已销户。怀化久源在浦发银行天津港泰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77070077880120000 2630)。该账户已销户。

2022年1月24日,天津久日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久日半导体)与公司、招商证券、浦发银行天津分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久日半导体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科技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77230077880120000 1610)。该账户已销户。

2023年1月9日,大富信息化学品(徐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富信息)、与公司、招商证券、浦发银行天津分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大富信息在浦发银行天津港泰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77070077880170000 3459)。

2023年1月9日,内蒙古久日与公司、招商证券、浦发银行天津分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内蒙古久日在浦发银行天津港泰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77070077880110000 3460)。

2023年4月18日,山东久日化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久日)与公司、招商证券、浦发银行天津分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山东久日在浦发银行天津港泰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77070077880180000 3568)。

2023年9月12日,徐州大富新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富新材)、久日半导体与公司、招商证券、浦发银行天津分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大富新材在浦发银行天津港泰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77070077880190000 3827)。久日半导体在浦发银行天津港泰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77070077880150000 3853)。

2025年6月6日,湖南弘润化工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润化工)与公司、招商证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岳阳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岳阳分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弘润化工在交通银行岳阳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436501188801500300 1293)。

上述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为便于管理,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开立了若干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专用于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结算,不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具体情况如下:

2022年3月17日,公司在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滨海支行开立了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0220300102000222801。

2022年10月27日,怀化久源在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界分行(现名: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界分行营业部)开立了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7010303900126064。该账户已销户。

2022年11月1日,公司在江海证券有限公司天津友谊路证券营业部(现名:江海证券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开立了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36003813。该账户已销户。

2023年10月11日,公司在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界分行营业部开立了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7701021100000934。

2025年5月27日,公司在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奥城支行开立了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2004052132006002。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余额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港泰支行	77070077880130000191	73,075,855.1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营业部	122903417510602	11,415,035.88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港泰支行	77070077880170000 3459	234,464.5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港泰支行	77070077880110000 3460	619,524.56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港泰支行	77070077880180000 3568	60,363.6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港泰支行	77070077880190000 3827	291,864.47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港泰支行	77070077880150000 3853	125.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岳阳分行	436501188801500300 1293	29,324.54
募集资金专户小计		85,726,445.33
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滨海支行	022030010200000 22801	449.21
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界分行营业部	7701021100000934	0.00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奥城支行	2004052132006002	277.78
理财结算专户小计		726.99
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6068100569199	0.00
合 计		85,727,172.32

注:《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中募集资金期末结余金额与募集资金账户余额的差异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85,727,172.32
加:使用闲置资金投资理财	240,000,000.00
使用闲置资金投资定期存款	370,000,000.00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81,000,000.00
转账手续费	43,443.08
减:存款利息收入	31,466,013.57
理财收益	164,120,630.38
募集资金期末结余金额	581,183,971.45

三、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详见附表1《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详见附表2《2025年半年度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形。

特此公告。

附表1:《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2:《2025年半年度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3日

附表1

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1,709,292,953.2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9,317,808.8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339,763,234.25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28,108,981.8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78.38%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87,000吨光固化系列材料建设项目	是	1,340,714,200.00	950,965.75	950,965.75	-	950,965.75	0	100.00	终止	-	否	是
年产9,250吨系列光引发剂及中间体项目	是	549,416,500.00		549,416,500.00	19,289,779.14	517,754,352.07	-31,662,147.93	94.24	2022年3月	109,090,851.87(注2)	否	否
年产24,000吨光引发剂项目	是	1,413,699.03		1,413,699.03	-	1,413,699.03	0	100.00	终止	-	否	是
光固化技术研究中心改建项目	是		54,706,600.00	54,706,600.00	2,250.00	3,438,689.49	-51,267,910.51	6.29	2025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久日半导体材料研发实验室建设	是	50,000,000.00		50,000,000.00	-	50,358,542.63	358,542.63	100.72	2024年5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年产600吨微电子光刻胶专用光敏剂项目	是	67,000,000.00		67,000,000.00	5,266,727.49	62,322,065.56	-4,677,934.45	93.02	2025年1月	4,948,356.87(注3)	否	否
18,340吨/年光固化材料及光刻胶中间体建设项目	是	201,770,000.00		201,770,000.00	9,520,864.49	35,240,997.42	-166,529,002.58	17.47	2026年6月	-	否	否
年产2,500吨光固化材料改造项目	是	18,000,000.00		18,000,000.00